**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(审议稿)》修订说明**

——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钱 江副会长

各位领导、各位代表、各位嘉宾：

原安徽省生态与湿地保护协会2007年 11月30日颁布实施的《关于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经过两届的运行，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协会自身发展的需要。为此，经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第二届第十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，同意修改制定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并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现对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如下：

1. 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修订依据

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行为的通知》（民管函[2013]209号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管字[2014]127号）精神以及《安徽省生态与湿地保护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。

1.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标准和收取方式的调整

(一)原收费办法将收费对象分为一般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、常务理事单位三个层次收取会费。本次修改后新增加副会长单位会员层次，按一般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会员四个层次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。

鉴于物价因素的提高，收费标准调整为：一般单位会员每年2000元、理事单位会员每年5000元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为8000元；副会长单位为15000元。

1. 对本办法第二条会费收取方式进行了调整，修改为：“单位会员会费原则上每届（5年）一次性收取，单位会员确因困难需按年度缴纳会费的，经申请同意后可按年度收取。”
2. 原第四款会费缴费时间，按照会费收取方式的调整也相应修改为：“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3个月内为单位会员会费交纳期。按年度交纳会费的，第二至第五年度的会费应在该年度的第1季度内缴纳。”
3. 为了体现会费节约使用的原则，原第六条增加“厉行节约，控制费用支出”的内容。
4. 原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监事、理事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”

**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**

**管理办法（审议稿）**

1. 为了加强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，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行为的通知》（民管函[2013]209号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4]166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管字[2014]127号）精神以及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2.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单位会员会费原则上每届（5年）一次性收取，单位会员确因困难需按年度缴纳会费的，经申请同意后可按年度收取。协会会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：

 1、一般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2000元；

 2、理事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5000元；

3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8000元；

4、副会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15000元。

 第三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个人会员、环保社会组织和政府财政全额供给的单位会员暂不交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3个月内为单位会员会费交纳期。按年度交纳会费的，第二至第五年度的会费应在该年度的第1季度内缴纳。会费统一汇至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账户，由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开具“安徽省民间组织专用收据”。

 第五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主要用于：

 1、按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；

 2、协会日常办公经费；

 3、聘用工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。

 第六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使用和管理。会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“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”进行会计核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费用支出。

 第七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每年向其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监事、理事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 第八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自觉接受省环保厅、省民政厅监督检查。

 第九条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员单位不按期交纳会费，按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于2018年 月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